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玉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105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8042215_11031051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辦理之「110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51575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為分享曾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經驗及生命教育實踐推動策略，爰規劃本活動，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一)活動日期：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二)活動地點：南華大學中道樓國際會議廳。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止。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JYfcQrxpqc579rg8>。

松山工農 1101115



NOAA1106011872

(五)活動參與對象

- 1、受110年、109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補助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課程授課教師、行政單位承辦人等），每校推薦1名為原則。
- 2、受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課程授課教師、行政單位承辦人等），每校推薦1名為原則。
- 3、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課程生命教育、生死學課程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 4、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推動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三、全程參與本活動者，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

四、檢送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周知並鼓勵學校教師參加，並請核予公假出席。相關洽詢事宜，請逕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陳士蕓專案助理，聯絡電話：(05) 272-1001分機8511，電子信箱：astrad0410@nh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